

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4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校誠正大樓3樓307會議室

主席：吳鐵雄召集人

出席委員：唐傳義委員、劉孟奇委員、蘇慧貞委員、王婉容委員、白富升委員、李芄娟委員、林懿貞委員、歐陽閻委員、戴文鋒委員、謝宗欣委員、賴炯明委員、吳東林委員、謝金美委員、王育民委員、尹玫君委員、朱宗慶委員、郭耀煌委員（請假）、薛梨真委員

席列人員：人事室李珮玲主任

紀錄：范仁珠

壹、召集人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無應解除或迴避情事審查案，提請討論。	<p>一、本案賴炯明委員陳述意見後離席，經在場出席委員 15 人充分討論後，確認賴炯明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姜麗娟教授、陳惠萍教授自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7 日以後)，有職務上之隸屬關係。</p> <p>二、再經委員討論後，就賴炯明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姜麗娟教授、陳惠萍教授之職務隸屬關係，是否同意解除職務及是否同意應行迴避，分別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p> <p>(一)賴炯明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姜麗娟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p> <p>1.是否同意解除職務：確認毋須解除賴炯明委員職務。</p> <p>2.是否同意應行迴避：未達</p>	依會議決議辦理。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p>現場出席委員過半數(8人)同意,確認賴炯明委員毋須迴避參與決議姜麗娟候選人之相關議案。</p> <p>(二)賴炯明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陳惠萍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p> <p>1.是否同意解除職務：確認毋須解除賴炯明委員職務。</p> <p>2.是否同意應行迴避：未達現場出席委員過半數(8人)同意,確認賴炯明委員毋須迴避參與決議陳惠萍候選人之相關議案。</p>	
二、	本校校長候選人朱海成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經出席委員 16 人充分討論並審查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通過朱海成教授資格審查。	照案執行。
三、	本校校長候選人余明助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經出席委員 16 人充分討論並審查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通過余明助教授資格審查。	照案執行。
四	本校校長候選人姜麗娟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經出席委員 16 人充分討論並審查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通過姜麗娟教授資格審查。	照案執行。
五	本校校長候選人陳惠萍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經出席委員 16 人充分討論並審查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通過陳惠萍教授資格審查。	照案執行。
六	本校校長候選人黃宗成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經出席委員 16 人充分討論並審查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通過黃宗成教授資格審查。	照案執行。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七	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開方式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5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均於本(112)年2月24日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並轉知全校教職員工周知。
八	擬訂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一、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依甲案方式修正(如附件)。 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之順序經主席現場抽籤如下：1號為黃宗成候選人、2號為余明助候選人、3號為姜麗娟候選人、4號為陳惠萍候選人、5號為朱海成候選人。	照案執行。
九	有關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經委員充分討論後，依修正後之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辦理，修正如附件。	照案執行。
十	有關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全校徵詢意見之投票人名冊及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選票號次依治校理念說明會抽籤號次順序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一	有關合格校長候選人於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之方式，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惟可提醒合格校長候選人接受詢答之剩餘時間。	照案執行，並於本次會議再次說明。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十二	有關本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提請討論。	<p>一、經委員充分討論後，除第一輪投票僅 1 位候選人獲得超過半數委員同意，可直接當選外，同意強制進行第二輪投票，說明如下：</p> <p>(一)第一輪投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員針對每位候選人個別行使同意權(各候選人單獨印製選票)。 2.獲得超過半數委員同意之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位：即為校長當選人。 (2)2 位以上：取前 2 位最高票者進入第二輪投票。如前 2 位最高票有 3 人以上時，同票之候選人由每位委員投 1 票(候選人印製於同一張選票上)，取前 2 位最高票者進入第二輪投票。 <p>(二)第二輪投票：(2 位候選人印製於同一張選票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位委員投 1 票，獲得超過半數委員同意，即為校長當選人。 2.2 位候選人均未獲過半數委員同意，由本會重新投票 3 次，如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再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p>二、本會第三次會議選定校長投票前，請先行向委員說明並再次確認投票方式。</p>	照案執行，並於本次會議再次說明。
十三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業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業於本(112)年3月15日至16日於本校誠正大樓B401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竣，5位校長候選人之錄影影片，於3月17日同步放置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並E-mail轉知全校教職員工周知。

二、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全校徵詢意見投票，業於本(112)年3月22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於本校府城校區B309會議室及榮譽校區A108會議室同時進行，並由4位遴選委員(謝金美委員、謝宗欣委員、戴文鋒委員及賴炯明委員)分別於二校區擔任監票委員，本次具投票權之教師總人數為218人，投票總人數為189人，投票率86.7%。投票結果獲投票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64票)同意之合格校長候選人計4位：2號余明助教授、3號姜麗娟教授、4號陳惠萍教授及5號朱海成教授。

三、有關4位合格校長候選人於本次會議說明治校理念及詢答之進行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依本(112)年2月20日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每位候選人可使用時間為60分鐘，分兩階段：

1. 說明治校理念30分鐘：進行至25分鐘時響第1次鈴，28分鐘時響第2次鈴，時間截止響第3次鈴即終止說明。如時間未使用完畢，剩餘之時間不移至下一階段使用。
2. 接受詢答30分鐘：遴委會委員每位提問時間以1分鐘為原則，至多每3人提問後，再由候選人統一回答，提問時間不計入候選人詢答時間，候選人每次回答問題之時間以不超過6分鐘為原則。進行至5分鐘時響第1次鈴，時間截止響第2次鈴，若候選人仍繼續回答，多出之時間計入其30分鐘之詢答時間。如時間尚未結束已無提問，經主席再次確認確實無提問，即提前結束。

(二)4位合格校長候選人擬依本會第二次會議抽籤決定之治校理念說明會順序，做為本會說明治校理念及接受詢答之順序，分配時間如下(程序表詳如議程第8頁)：

1. 2號余明助教授：10時50分至12時(含相關程序說明及詢問約10分鐘)。
2. 3號姜麗娟教授：13時至14時10分(含相關程序說明及詢問約10分鐘)。
3. 4號陳惠萍教授：14時15分至15時25分(含相關程序說明及詢問約10分鐘)。
4. 5號朱海成教授：15時30分至16時40分(含相關程序說明及詢問約10分鐘)。

肆：提案討論

提案

案由：選定本校新任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4點第2款規定，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另查第7點第5款規定，校長人選之產生，遴委會於綜合前述辦理事項之意見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合格校長候選人，選定為校長當選人，報教育部核定聘任。
- 二、有關本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依本（112）年2月20日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除第一輪投票僅1位候選人獲得超過半數委員同意，可直接當選外，強制進行第二輪投票，並說明如下：
 - （一）第一輪投票
 1. 委員針對每位候選人個別行使同意權（各候選人單獨印製選票）。
 2. 獲得超過半數委員同意之人數：
 - （1）1位：即為校長當選人。
 - （2）2位以上：取前2位最高票者進入第二輪投票。如前2位最高票有3人以上時，同票之候選人由每位委員投1票（候選人印製於同一張選票上），取前2位最高票者進入第二輪投票。
 - （二）第二輪投票：（2位候選人印製於同一張選票上）
 1. 每位委員投1票，獲得超過半數委員同意，即為校長當選人。
 2. 2位候選人均未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由本會重新投票3次，如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再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三、建議選票以劃記「○」圈選，廢票認定方式如下：
 - （一）選票空白者。
 - （二）非以「○」劃記者（例如「✓」、「×」…等）。
- 四、查112年3月22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如下（依號次敘寫）：
 - （一）2號：余明助教授
 - （二）3號：姜麗娟教授

(三)4號：陳惠萍教授

(四)5號：朱海成教授

五、本會業邀請4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至本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續依上開投票方式進行投票選定校長人選。

六、為利開票作業之進行，請推選唱票委員1位、監票委員2位，計票(電腦操作)由工作人員協助。

七、本案於選定校長人選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會議紀錄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票數結果不公開)，並由校方報請教育部聘任。

八、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預訂於新任校長就職後移除。

決議：

一、經推選唱票委員為賴炯明委員、監票委員為白富升委員及薛梨真委員2位。

二、投票結果：陳惠萍教授為校長當選人，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40分